

管理員代收稅單 屬依法送達

工商時報

COMMERCIAL TIMES

20230823 · 洪正吉／台北報導

若有異議，30 天未提訴願，只能依國稅局裁定處分

稽徵稅捐文書送達規定

項 目	內 容
訴願法 第14條第1項	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
訴願法 第77條第2款	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的決定。
稅捐稽徵法 第19條	為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之送達，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人為之。
依行政程序法 第71條	行政程序的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
行政程序法 第73條	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

資料整理：洪正吉

稽徵稅捐文書送達規定

大樓社區管理員或保全通常都會代收郵件，如果遇到行政文書就要特別小心，因為管理員代收等同本人收件，若有生效期限，會直接起算。有民眾賣屋未申報房地合一稅，只因管理員代收國稅局處分通知這個動作，結果過了可訴願期，被國稅局連補帶罰追了約 3,850 萬元。

一位許姓男子的母親，於民國 105 年繼承許父位在台北市北投區的一塊土地，許母後來也在 108 年 2 月去世，由許男繼承許母所遺的土地。

許男在當年 5 月辦理繼承登記後，10 月馬上跟長虹等建設公司，以總價 2.2 億餘元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。

事後因為許男沒有申報房地合一稅被國稅局查獲，國稅局按適用稅率 20%，核定許男應補稅 2,567 萬餘元，並處 0.5 倍的罰鍰 1,283 萬餘元。

許男不服申請複查，國稅局審核後，僅略減 1 萬多元的稅金，並在 111 年 1 月 22 日將複查結果郵寄給許男的律師，許男不服在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。

根據訴願法規定，訴願的提起，應從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的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財政部認為，許男提起訴願的時間已超過 30 天的法定期間（2 月 21 日），因此決定不受理。許男最後提起行政訴訟，一路告到最高行政法院都敗訴。

許男主張，國稅局的復查決定，郵寄送達到律師事務所所在的商業大樓時，是由管理員代收，而不是直接送到律師所在的大樓 9 樓。

該商業大樓內營業商家眾多，洽公、消費民眾往來頻繁，且各商家營業時間、形式不同，大樓也未設有特別門禁管制措施，不存在郵差有客觀上不能面晤應受送達人的情形，所以他也沒有超過 30 天才提出訴願的問題。

不過，法官認為，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的送達，可以向納稅義務人的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人為之。

另外，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送達處所不能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可以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的吸收郵件人員。

換言之，該大樓既然僱有管理員負責接收郵件，將文書付與大樓管理員，仍然生合法送達的效力。至於許男的律師何時從大樓管理員取得複查文書，及大樓管理員有無將文書轉交律師，對已生的送達效力都不生影響。